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34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曜呈（原名：李睿紳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79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曜呈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5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之安全帽1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李曜呈（原名：李睿紳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竊取告訴人王可涵之財物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犯後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前科素行、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本案所竊財物價值（價值新臺幣1,290元）、告訴人表示不需賠償，願原諒被告（見偵字卷第5、11、43頁、壜簡字卷第11、13至17、1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

未扣案之安全帽1頂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2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4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融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蔡宜伶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意圖為自
16 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
17 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57901號

22 被 告 李睿紳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13

24 樓 國民身分

25 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李睿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01 3年6月18日下午2時53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
02 號，徒手竊取王可涵所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
03 型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（廠牌：evo、顏色：消光黑、價值新
04 臺幣1,29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

05 二、案經王可涵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被告李睿紳經傳喚未到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
08 警詢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王可涵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且有
09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9張在卷可稽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11 取之安全帽，迄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
12 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1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8 檢 察 官 楊 挺 宏

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21 書 記 官 盧 憲 儀

22 附記事項：

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8 所犯法條：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